## 关于对南京红太阳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杨春华的 监管函

公司部监管函〔2018〕第70号

## 杨春华:

你作为南京红太阳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红太阳"或公司)董事,于 2018年4月10日买入公司股票14,065股,买入金额300,287.75元。2018年4月11日,你卖出公司股票3,516股,卖出金额为76,578.48元。红太阳于2018年4月27日晚间披露2018年一季报。

你的上述行为构成短线交易及敏感期买卖股票,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第四十七条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第 3.8.14 条、第 3.8.15 条以及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》第十三条的规定。

本所希望你吸取教训,严格遵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法规及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的规定,及时、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,杜绝此类事件发生。

特此函告

深圳证券交易所 公司管理部 2018年7月23日